

全省 2019 高考评价工作会议在南京顺利召开

7月22日，全省2019高考评价工作会议在南京顺利召开。江苏省教育厅副厅长苏春海出席会议并作重要讲话，江苏省教育考试院副院长吴仁林作工作报告。省教育厅基教处处长陆岳新、省教育科学研究院机关党委副书记何锋参加会议。来自全省各设区市教育局分管局长，教研部门、招考机构、各试点中学主要负责人，省教育考试院相关处室负责同志及有关人员120余人出席会议。会议由省教育考试院科研处处长杨从意主持。

会议全面总结了我省高考评价工作实施三年来取得的主要成绩和宝贵经验，全面分析了当前我省教育考试评价工作开展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明确了今后工作的总方向、总目标，并对做好2019年及今后一段时间全省教育考试评价工作提出了明确具体要求。

会议指出，2016—2018年，我省教育考试评价改革发展在省教育厅的正确领导下，在全省各市教育行政部门、教研部门、招考机构的共同努力下，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以“大评价”发展理念为引领，以研制优质有效的评价产品为目标，以建立健全体制机制为保障，各项工作取得了显著的成绩。

会议指出，高考评价工作实施三年来，协同推进共建评价体系的大格局基本形成，三位一体推进评价服务的大项目顺利完成，引智聚力推进评价发展的大平台基本建立，三年来，高考评价工作有突破、有亮点、有成效，同时也积累了宝贵的经验。

会议分析，当前，党中央决策部署为教育评价指明了方



向，多主体多利益诉求为教育评价提出了新的挑战，实施环节的复杂性也对教育评价提出了新的课题。要深刻认识、准确把握当前全省教育考试评价发展面临着新形势新任务新挑战，切实增强工作的使命感、责任感和紧迫感，全力推进评价工作未来发展。

会议强调，2019年及今后一个时期全省高考评价工作



要深入学习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坚持正确的评价导向，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力争在服务新高考改革上实现新作为、在服务地方教育发展上实现新突破、在加强评价保障体系建设上取得新成效，待时机成熟后向其他类型考试评价拓展，不断推动评价事业迈上新台阶、实现新发展。

会议要求，当前及今后一段时期，教育考试评价工作要准确推进，坚定不移把握好教育考试评价工作的正确方向；要有序推进，在总结以往试点经验基础上推动规模和质量并进；要协调推进，形成共推评价科学发展的强大力量。会议希望全体与会人员，坚定发展信心、凝聚发展力量、提升发展水平，扎实地把这项工程组织好、实施好、完成好，并以此为契机，为我省加快推进教育考试管理的信息化、现代化和科学化，为率先建成教育强省、率先实现教育现代化作出积极贡献！

会上，省教育考试院与2019年评价试点地区签订合作协议书，四家评价试点单位代表分别交流发言，会议还邀请评价领域专家为与会人员作专题培训。

江苏教育考试科研月报

2019年第8期（总第56期）

江苏省教育考试院编印

江苏省教育考试研究中心在宁成立

7月16日，江苏省教育考试院与南京大学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共同建设“江苏省教育考试研究中心”。江苏省政协副主席、南京大学党委书记胡金波和江苏省教育厅副厅长苏春海共同为江苏省教育考试研究中心揭牌。胡金波担任研究中心名誉主任。江苏省教育考试院党委书记、院长林伟和南京大学副校长王志林分别代表合作双方致辞并签约。签约仪式由江苏省教育考试院副院长吴仁林主持。

本次合作已酝酿半年之久。胡金波作为主要发起人之一，曾在《江苏高教》上发表了题为《顺应改革趋势、符合江苏实际、遵循教育规律、促进人才培养》的文章，阐述江苏新一轮高考改革方案面临的新机遇和挑战，这也是研究中心在筹备期形成的首份成果。

林伟在致辞中强调，省教育考试院当前正处在事业发展关键期、专业化考试机构建设转型期，亟需借助知名学府南京大学的支持，以优质资源助力江苏教育考试事业高质量发展。省教育考试院与南京大学将以“江苏省教育考试研究中心”为平台，致力于三大领域开展长期合作：在战略发展方面加强学术交流，围绕江苏教育考试改革发展全局性、战略性以及热点、难点问题开展论证研究；在人才培养方面建立人才培养培训交流机制，提升江苏省招考系统干部综合能力；在成果

转化方面构建科研成果有效转化平台，促进江苏教育考试事业发展科技进步。

王志林表示，南京大学将充分发挥学科优势、研究优势和人才优势，建设好“江苏省教育考试研究中心”这一平台，在更广范围和层面上吸纳相关领域的优秀研究人员和专家学者，形成研究国家教育考试改革的江苏智库；建立以项目为载体的运行机制，对教育考试改革进程中的共性问题、关键问题等进行系统研究，

为国家教育考试决策部门提供数据支持和政策建议；在重大事件和关键时间节点时正确引导舆情，努力成为国内教育考试研究的重镇和决策咨询基地，推动全国高校招生考试制度的深入改革。

签约仪式上，来自南京大学教育研究院、政府管理学院、社会学院、信息管理学院、环境学院、人工智能学院的20位教师受聘为中心首批专家。

作为研究中心成立后的首批项目，中国高等教育学会自考分会、江苏省教育考试院还分别与南京大学教育研究院、继续教育学院签署“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未来发展研究”委托课题协议和“江苏省教育考试机构专业化能力提升培训”研修班协议。

南京大学学生工作处、教务处、教育研究院、继续教育学院等相关负责人及学科专家，省教育考试院各处室负责同志及部分科研管理人员出席签约仪式。



课题申报

课题申报

【编者按】为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教育部考试中心“十三五”事业发展规划》中各项任务要求，推动教育考试领域的科学研究，教育部考试中心决定开展国家教育考试科研规划2019年度课题申报工作。现摘编此次申报事宜，供读者参阅。欢迎积极踊跃申报！

欢迎申报国家教育考试科研规划2019年度课题！



申报时间

即日起至9月16日截止



申报对象

我省主要面向各市招考办（考试院、招考中心），省内各有关教育科研机构、高等学校，省教育考试院各处室（中心）。其中各市招考办（考试院、招考中心）可以组织所辖县区集中申报。



课题类别

本次课题分为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级别将根据审议结果确定。每项课题视其级别给予4万元或2万元的经费资助。一般课题的负责人，年龄不超过45周岁（以申报截止日期为准）。



课题指南

1. 新高考制度下统考科目考试功能与命题标准研究
2. 新高考制度下现代教育考试国家题库建设研究
3. 德智体美劳五育并举要求下的高考内容改革研究
4. 高考打破学科界限的命题方式研究
5. 新高考语文实现高考核心功能的命题改革研究
6. 新高考不分文理科后的数学命题与考试研究
7. 新高考外语一年两考实施及改进研究
8. 高考试题查重机制及查重系统研究
9. 高校人才选拔对考生素养测评需求的研究
10. 创新能力考查与拔尖创新人才选拔机制研究
11. 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的标准制订及实施监测机制研究
12. 高中学业水平考试中的选择性考试质量监测研究
13. 高考成绩综合报告制度研究
14. 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内容改革研究
15. 自学考试考评体系建设研究
16. 自学考试与普通高等教育实质等效研究
17. 自学考试学分银行建设研究
18. 自学考试考务考籍管理体系研究
19. 自学考试学习资源开发建设研究
20. 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标准与教师专业标准、课程标准比较研究
21. 考试分数解释效度研究
22. 考试的公平性研究
23. 中国英语能力等级量表的应用研究
24. 外语非通用语种考试面临问题及对策研究
25. 考试的命题策略研究
26. 国家教育考试安全保密体系研究
27. 考试舆情监控体系研究
28. 依法治考的理论与实践研究
29. 考试实施计算机化研究
30. 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在教育考试中的应用研究
31. 网上评卷质量保障体系研究
32. 分省阅卷模式下的阅卷质量分析与监控研究
33. 考试分数报告的理论与实践研究
34. 一年多考、一纲多卷、新旧版本考试的命题和分数可比性研究
35. 考试标准体系建设研究
36. 考试与教育、教学的关系研究

37. 国内外同类教育考试的比较、衔接研究
38. 教育考试科研能力建设及发展策略研究
39. 教育考试文化建设研究
40. 新高考制度下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命题能力建设研究
41. 教育考试机构人力资源管理研究
42. 教育考试机构财务管理研究



申报方式

本次课题申报采用在线申报方式，申请者需在线提交申请书电子文本并寄送打印版。具体操作程序是：

1. 申报者登录中国教育考试网（www.neea.edu.cn），查阅课题申请通知并在“教育部考试中心科研管理服务平台”上。
2. 完成注册之后，登录进入平台界面并填写课题申报数据和论证内容。
3. 确认无误后点击“提交”，系统随后自动生成《课题申请书》和《申报活页》。
4. 下载、打印并装订好申请材料（包括《课题申请书》

和《申报活页》）。

5. 各市招考办（考试院、招考中心），省内各有关教育科研机构、高等学校的申报材料经所在单位审核盖章后，寄送至省教育考试院科研处。我院各处室（中心）打印后直接送至我院科研处，科研处统一汇总审核后寄至教育部考试中心科研发展处。

6. 打印文本的要求是《课题申请书》2份和《申报活页》6份，A4纸双面打印，左侧装订。其中《课题申请书》和《申报活页》各留一份在我院科研处备案存档。



注意事项

1. 申请国家教育考试科研规划课题的申请人应具有助理研究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为省、市级教育考试机构主要负责人；既往承担的国家教育考试科研规划课题已按规定结题，且不存在违规行为。
2. 每位申请者作为课题负责人只能申报1项，参加同年度的课题数量不超过2项。
3. 课题立项的基本标准，主要包括：研究选题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或现实意义，与教育考试改革发展密切联系，具有前瞻性，预期能够产生有价值的成果；研究目标适当，研究思路清晰，研究方法恰当，论证较全面；课题负责人和研究团队具有一定的研究基础，有前期研究成果支撑，具备完成课题研究能力及所需的时间和条件；研究实施切实可行，预期目标基本能够完成，经费预算安排合理。
4. 课题负责人接到立项批准通知后，应尽快确定具体的课题实施方案，在2个月内组织开题活动，并及时将实施方案和开题情况报考试中心。
5. 重点课题应采取会议开题的形式；一般课题可采取会议开题或通讯开题的形式。论证指导专家一般为3-5人。提交的开题报告（书面和电子版）中应包含专家名单和签署意见。
6. 考试中心将视课题研究进展情况，组织中期检查。负责人按照课题管理的有关要求，提交中期总结报告和有关成
- 果材料（书面和电子版）。
7. 课题资助经费一次核定、分期拨付、单独核算、专款专用。课题负责人可根据课题研究的实际需要和所在单位科研政策，申请课题配套经费。
8. 经批准立项的课题，负责人为考试中心人员的，由考试中心财经部门按照规定进行专项核算和管理。负责人为其它单位的，按2批次划拨经费。课题立项确认之后的1个月之内划拨资助额度的70%，中期检查通过之后再划拨余下30%。
9. 课题最终成果的基本要求是：重点课题应出版学术专著1部，或在SSCI、CSSCI期刊（含扩展版）或核心期刊（北大图书馆版）上发表2篇论文；一般课题应出版学术著作1部，或在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上发表2篇论文；课题负责人至少为一篇代表作（著作、论文）的第一作者或独立作者；研究报告不少于2万字，成果公报5000字以上。两者全文将在网上公开。
10. 科研成果的鉴定形式，分为会议鉴定和通讯鉴定两种。重点课题采取会议鉴定的形式，一般课题可以采取会议鉴定或通讯鉴定的形式。
11. 所有课题均须填写《国家教育考试科研规划课题成果鉴定申请·审批书》，提交研究报告、成果公报和课题成果原件（专著、论文、报告等）。